

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湛麻人社函〔2024〕25号

关于公布麻章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2023年度评查结果的通知

麻章区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关于加强我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》(湛人社〔2016〕123号)、《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粤人社办〔2009〕1号)和《关于报送麻章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2023年度评查材料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,我局对麻章区有关培训机构进行了考核评估,现将评查结果公布如下:

一、同意湛江市麻章区名艺职业培训学校、湛江市麻章区景润职业培训学校通过2023年度评查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加强我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》(湛人社〔2016〕123号)规定,评审不通过与放弃参加2023年度评查的2间民办职业培训机构(具体名单见附件2),即日起暂停招收培训学员和举办新的培训活动,不得报考和进行办学许可证换证、民政年检等工作。限期半年内整改,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办学活动;期满仍不合格的,取消办学资格,收回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

三、对结果有异议的培训机构需在本通知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向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诉,逾期无效。

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27日